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岳元光，男，1978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元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10 元，账户余额 156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元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